



国科招标
GUOKE BIDDING AGENT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ZGK18D010C0046Z

项目名称：花都区人民政府秀全街道办事处马溪村环卫
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特别提醒：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截止时间一到，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2. 投标保证金最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到达我公司账户（投标保证金账户：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账号：1010 0751 2010 0017 27，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广州分行华泰支行）。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二个工作日转账。
3.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邮购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各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投标及保证金退还的速度。邮购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指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账户。
4.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如有多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跟包组内容必须一致。
5.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之处。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要求的当事人亲笔签署。
6. 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7.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8. 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
9.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10.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公司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函.....	3
第二章 用 户 需 求 书.....	9
第三章 投 标 须 知.....	18
第四章 合 同 条 款.....	42
第五章 投 标 文 件 格 式.....	46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函

投 标 邀 请 函

各（潜在）供应商：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秀全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对花都区人民政府秀全街道办事处马溪村环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 项目编号：GZGK18D010C0046Z

2. 项目名称：花都区人民政府秀全街道办事处马溪村环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内容及需求：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最高限价（元）	
		一年	三年
马溪村环卫保洁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3241808	9725424

(1) 详细要求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第二章“用户需求书”；

(2) 合格的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所有招标货物和服务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货物和服务进行投标报价。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 供应商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

(4) 投标人须提供当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及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模板见穗财采[2012]275号文）；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 已登记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注: (1) 满足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在投标时必须把以下资料放入投标文件中: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或三证合一证件复印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书面声明原件。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5) 投标人当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复印件, 原件备查)及公平竞争承诺书。

(2) 潜在投标人须保证以上所提交资料的真实、完整、有效、一致, 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供应商参加投标应购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对外发售的招标文件, 并在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有关报名登记手续后才有资格参加投标。

(3) 为了报名工作提高效率, 供应商可先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上下载“**购买文件登记表**”, 填写后打印并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并携带购买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2018 年 5 月 22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止(工作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发售地址: 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科学院大院 9 号楼 2 楼接待室(进科学院大门→直走约 30 米→从**人行天桥底下**一楼大门进→左转上二楼), 联系人: 黎小姐, 联系电话: 020-87685501, 如需要邮寄, 另需交纳人民币 50 元作为特快专递邮寄费用(购买招标文件账户: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 7120 5774 194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州先烈中路支行), 款到后即寄出。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300 元整(售后不退)。
- 6.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2018 年 6 月 12 日 09:30~10:00(北京时间)。
- 7. 递交投标文件地址: 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科学院大院 9 号楼 2 楼开标室。
- 8.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18 年 6 月 12 日 10:00(北京时间)。
- 9. 开标地点: 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科学院大院 9 号楼 2 楼开标室。
- 10. 本项目招标公告等信息在相关法定媒体【广州市政府采购网(www.gzg2b.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zgkbidding.com)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上公布, 并视为有效送达。
- 11.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现将本项目采购文

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进行公示，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12. 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18 年 5 月 22 日——2018 年 5 月 28 日止)

1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秀全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毕先生

联系电话：020-37713091

联系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车城大道一号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梁小姐

联系电话：020-87687817

传真号码：020-87685201

电子邮箱：gzgk@gzgkbidding.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科学院大院 9 号楼 2 楼

邮政编码：510070

网址：www.gzgkbidding.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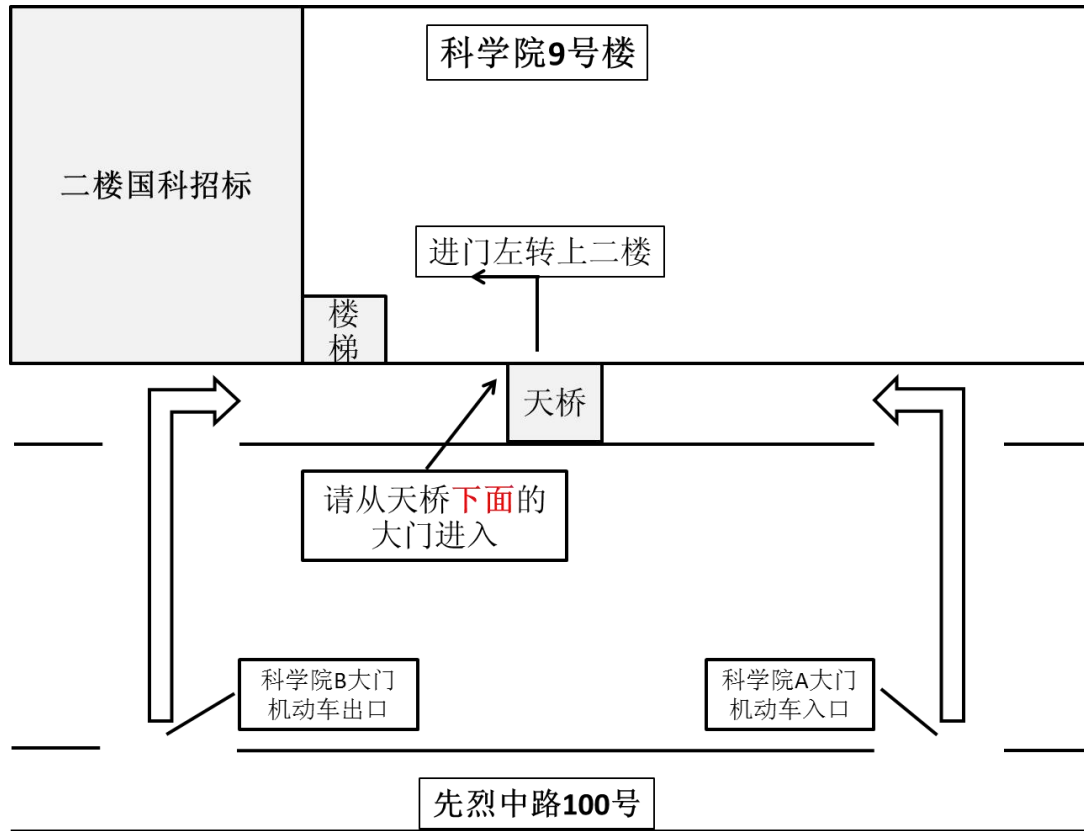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1 日

特别提醒

如投标人未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的, 请必须在开标前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gdgpo.gov.cn>)进行注册。注册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 可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技术部, 电话: 020-8318 8500/8318 8580。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具体位置图:



(平面指引路线图)



(实景指示图)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一、总体要求

1、标有“★”的条款为必须完全满足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如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商务、商务偏离表注明）的参数、配置、条款视为被投标人完全接受。

3、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投标须知的内容提供相应的资料。

5、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6、采购内容及需求：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最高限价（元）	
		一年	三年
马溪村环卫保洁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3241808	9725424

二、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括：材料费（工具、服装、设备备件等）、自购设备或租赁设备费、房屋和场地租金、维护费、运营费、人员工资、福利、五险一金、保险、突发性作业费、劳保费、加班费和税费、利润、不可预见费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如投标人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用工成本综合考虑进行报价。

三、服务要求

（一）项目背景（实现的目标）

为了进一步创新农村环境卫生保洁机制，实现农村道路清扫保洁“管理精细化、服务社会化”的目标，不断提升街道文明形象，努力改善人居环境，进一步巩固创建文明城市、卫生城市成果，根据国家、省、市有关卫生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区有关文件精神，结合街道实际，开展本项目。

(二) 指导思想

以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的工作要求,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市容六乱、环境脏乱差等城市管理突出问题,全面提升秀全街城市环境秩序,提高环卫保洁管理水平,完善考核办法,建立优质高效、运转协调、管理规范、保障有力的农村卫生管理服务体系,为不断提升城市品位、推进城市容貌做出积极的贡献。

(三) 投标人要求

- 1、为保证服务质量以及保证服务人员的响应速度,投标人获得中标资格后在签订合同前须在服务区域内设置服务机构或办事处。服务区域内设置的服务机构或办事处的作业车辆、机具、人员配置须满足采购人要求。
- 2、投标人必须建立完善的日检、周检、月检、季检制度,检查有记录、有登记、有归档,合同期满将统计情况移交采购人归档,承包期限定为叁年,自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顺延叁年止。

(四) 保洁面积和金额

1、街道各行政村保洁面积由村、街、区三级确认,本项目马溪村的保洁道路面积为 319280 平方米,水域保洁长度为 6200 米,该保洁范围为计价参考数,实际面积以各行政村行政区域保洁范围为准。保洁面积和范围包括每个村行政界线范围内的所有硬底化、非硬底化道路(区市政道路、公路除外)、公共场所、公共设施(公厕)、房前屋后、水圳田基、水域(河道)等一切行政区域内可视垃圾和建筑废弃物。与市政道路的界线是人行道外边缘,人行道以外的是村的保洁范围,人行道以内的属于市政保洁范围;与交通局负责的公路界线是公路配套的排水沟外边缘,水沟以外(包含水沟)属于村负责,水沟以内的属于区交通部门负责。

保洁范围明细表

区域	道路面积 (m ²)	水域长度 (m)
马溪村	319280	6200

2、根据街道实际,确定承包标准,拟定清扫保洁发包单价为 8.6 元每平方米,按参考面积 319280 平方米计算,每年承包金额为 2745808 元,三年合共 8237424 元,其中街道所有村每年的清扫保洁费用由街负责 90%;各村负责 10%(附表 1:各村清扫保洁费用明细表);拟定水域保洁发包单价为 80 元/米/年,按参考长度 6200 米计算,每年承包金额为 496000 元,三年合共 1488000 元(附表 2:水域保洁费用明细表),清扫保洁和水域保洁每年承包金额合计为 3241808 元,三年合共 9725424 元。

附表 1:各村清扫保洁费用明细表

区域	道路面积 (m ²)	每年清扫保洁总费用/(元)	三年清扫保洁总费用/(元)	每年街道负责清扫费用/(元)	三年街道负责清扫费用/(元)	每年各村负责清扫费用/(元)	三年各村负责清扫费用/(元)

马溪村	319280	2745808	8237424	2471227	7413681	274581	823743
-----	--------	---------	---------	---------	---------	--------	--------

附表 2: 水域保洁费用明细表

区域	水域长度 (m)	每年水域保洁总费用/ (元)	三年水域保洁总费用/ (元)
马溪村	6200	496000	1488000

3、根据街道实际,马溪村(其中道路面积为 319280 m²,每年清扫保洁总费用为 2745808 元;水域长度为 6200m,每年水域保洁总费用为 496000 元,马溪村标段每年保洁承包总费用为 3241808 元)(附表 3:承包费用明细表)

附表 3: 承包费用明细表

区域	道路面积 (m ²)	每年清扫保洁总费用/ (元)	三年清扫保洁总费用/ (元)	水域长度 (m)	每年水域保洁总费用/ (元)	三年水域保洁总费用/ (元)	各标段每年保洁承包总费用/ (元)	各标段三年保洁承包总费用/ (元)
马溪村	319280	2745808	8237424	6200	496000	1488000	3241808	9725424

(五) 清扫保洁内容及标准

- 负责行政村辖内所有道路(区市政道路、公路除外)的日常性清扫保洁、路面冲洗、洒水降尘,每天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面普扫一次,然后转入全天候保洁。
- 负责果皮箱、垃圾桶等附属环卫设施的配置、清理、维护和更换;保洁范围内各种公共设施(包括公交车站)清洁;清洗辖内石脚边、沙井口、果皮箱、垃圾装运点及清理道路两侧的乱张贴、乱涂画;清洗车行道、人行道污迹、泥迹等;定期清洗保洁辖区的道路侧石等。绿化带内垃圾清理;垃圾收集至转运点;清理乱张贴、乱涂画(含楼道);余泥及建筑废弃物清理。
- 负责配合做好市、区、街布置的临时性、突击性任务(含各类检查、评比活动、各种创建活动)中的环卫保洁作业,并符合卫生质量标准要求。负责配合街、村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 负责本承包范围内公厕内部及周边环境进行清扫、冲洗、消毒、杀虫,保持公厕的完好、整洁。
- 使用保洁作业船或专用器具,清除打捞水面漂浮废弃物,水面保持无漂浮垃圾及动物尸体。
- 负责清扫后将垃圾统一收运到区指定的收集点交由区收运。使用作业工具和运输车辆,对清扫后的垃圾按垃圾分类的要求分类收集并运至指定地点,作业结束后清扫作业场地,保养工具和车辆。
- 保洁质量必须符合《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城[1997]21号)、《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CJJ27-2012)、《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及质量标准》(CJJT 174-2013)、《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HLD47-101-2008)、《广州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及《广东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验收办法》(粤城建【2016】68号)等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政策文件。城区行政村的清扫保洁质量应参照城区的保洁要求,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作业质量在达到各时期市、区市容环卫主管部门制定的专业检评标准和区制定的《花都区市容环卫专业检评标准》基础上,重点是按照区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的要求,做到道路实行16个小时保洁,重要路段实行18小时作业保洁,在清扫保洁时间内确保路段“三净四无”(即:路面净、环卫设施净、人行道净;无堆积垃圾、无果皮纸屑、无建筑余土废渣、无污泥积水)。确保承包路段果壳箱摆放整齐,外壳清洁,且果壳箱内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压。房前屋后没有堆积垃圾,公共场所没有散落垃圾,田间地头没有有害垃圾,建筑物立面、公共设施没有乱张贴,公共厕所达到“五无五净”要求,水域水面无漂浮垃圾。

(六) 履约保证金

- 1、提交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
- 2、金额:年承包经费的5%;
- 3、方式:银行履约保函、现金、转账;
- 4、退还说明:承包期满后,中标人无违约行为,采购人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投标人也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投标人以履约担保函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必须选定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或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中任一家作为专业担保机构并出具《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在合同期满之日起30天后,自动失效。

(七) 付款方式

合同款按照每月予以支付,每月支付金额为中标总金额除以36个月。街道每月15日前根据环卫所日常检查考评结果计算得分,按照第十一项“考核与奖惩”进行奖罚计算并向街财政结算中心办理支付上月承包经费手续后下拨承包费。

(八) 中标人承包责任

- 1、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规、规章,必须与聘请的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负责支付工人工资、福利津贴(五险一金)、税费、场地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人支付任何额外的费用。
- 2、中标人支付的工人工资不得低于广州市规定的环卫工人最低工资标准,并按时、足额发放。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扣减工人工资,造成集体上访、并产生不良影响的,采购人可视情况中止本合同,并根据

据事件所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

- 3、中标人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章制度。
- 4、中标人应遵守法律、法规,抓好交通安全和防火安全工作,负责工作人员的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持证上岗。
- 5、承包期内发生各种事故:包括治安、交通、防火等安全案件和违反计划生育、劳资纠纷事件等,均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 6、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年承包经费5%的人民币作为履约保证金,承包期满后,中标人无违约行为,采购人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 7、中标人合同期满,在下一轮招投标中标人交接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退场,未履行本条要求按年承包经费的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 8、中标人及其员工在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损害事故、财产损害事故,或造成第三人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害的事故,由中标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9、中标人应做好每天的工作记录,记录内容要真实全面。合同期满后,做好记录归档工作,并移交采购人存档。
- 10、机械设各要求:承包人根据保洁需要配备扫地车、清洗车、洒水车、转运车、保洁车、扫把等机具。配备保洁作业船或专用器具,清除打捞水面漂浮废弃物,水面保持无漂浮垃圾及动物尸体。
- 11、承包首年各行政村的收集容器由街道根据存量按比例配放,不足部分由中标人解决,清运工具、清扫工具、收集容器及相应维护费全部纳入承包费中,由中标人自行解决。环卫标志服装由中标人按照统一的格式和颜色自行配置,发放到位,并在规定的清扫保洁时间内穿戴整齐。

(九) 责任事故

本着“安全第一、服务第一、效果第一”的宗旨,中标人须办理好所有工作人员的意外保险,确保设备车辆和人员的安全运行,并独自承担承包期间的一切行政、民事、安全等责任。

(十) 保洁面积的调整

在承包期内承包总价不因市政规划道路拓宽或缩减造成工作面积的增加或缩减而改变。

(十一) 考核与奖惩

- 1、日常环境卫生作业考核工作由秀全街牵头组织实施,具体负责组织集中、不定期检查和资料汇总、计分和通报;并以区环卫标准对中标人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对其作业质量进行日常检查和考核,并对其存在的问题限期整改落实,实施连贯性监督作业。同时实行街道对村居考核,村居对中标人的考

核, 从而使我街农村保洁能进一步开展落实的工作。

2、考核办法及标准

(1) 环境卫生作业考核以日常检查和集中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日常检查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的方法; 具体检查方式由街环卫所组织, 每周对各村检查一次, 每月最终考核分数以各村每周考核分数的平均分为评分标准。每月各村考核平均分按排名进行奖励, 每月各村平均分排名第一第二第三则设有奖励, 以考核分数为 90 分作为合格标准, 不合格则不给予奖励, 高于 90 分且排名第一奖励 10000 元; 排名第二奖励 8000 元; 排名第三奖励 5000 元。若当月各村考核平均分低于 90 分的, 每低 1 分, 按月保洁费用 1% 的标准对其保洁公司进行扣罚, 奖罚款项由我街财政部门在其每月下拨保洁公司的保洁费用中实施执行。(考评标准见附件 1)

(2) 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督办的问题, 群众举报、投诉和新闻媒体曝光等问题, 经核实后作为日常检查的内容记入考核结果。

(十二) 退出机制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1、对市、区环境卫生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或群众投诉、传媒曝光等问题, 中标人未进行有效整改或整改后经区环境卫生监督管理部门检查仍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 承包期内累计三次者, 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承包款或者无条件解除承包合同, 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
- 2、每月检查考核得分累计 3 次考评未达到 80 分的, 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承包合同, 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

(十三) 附件

附件 1: 花都区环境卫生考评评分标准

附件 2: 秀全街水域保洁面积明细表

附件 1:

花都区环境卫生考评评分标准

序号	项目	满分	质量要求	扣分标准
1	清扫保洁	40	路面及人行道、内街巷、绿化带内无飘洒垃圾，路面冲洗后无污迹	发现有垃圾及污迹，每宗扣 1 分
			保持公厕内部及周边环境完好、整洁	公厕环境肮脏，每宗扣 1 分
			吊渠、石脚边、道路侧基石、花基石无污迹	不合要求者每宗扣 1 分
			路面无垃圾（果皮、纸屑、塑料袋、烟头、痰迹、其他）	发现果皮、纸屑等，每宗扣 1 分
			路面、内街巷、公共区域无污迹、油迹、污水、无乱堆废弃家具	发现污水、油迹、散体垃圾及废弃家具等每宗扣 1 分
			水域、鱼、水塘无漂浮垃圾	发现水域、鱼塘有漂浮垃圾，每个鱼（水）塘扣 1 分
			路面、人行道地面洁净无积水、无口香糖残留物	发现有积水等每宗扣 1 分
			撒漏、无主余泥、垃圾清理及时，沟渠无漂浮垃圾	发现路边散落淤泥、沟渠里面有漂浮垃圾，每宗扣 1 分
2	市容管理	15	沙井口、雨水口无污迹、无堵塞，雨水井收水口内无垃圾、烟头	每宗扣 1 分
			无乱张贴、乱涂画及小广告	每宗扣 1 分
			所属范围内无乱拉挂物、垃圾	每宗扣 1 分
3	规范作业	20	无作业工具乱堆放	扫把、铁铲等工具乱堆放，每宗扣 1 分
			作业时不得阻碍行人及车辆，上下班高峰期不得使用大扫把	每宗扣 1 分
4	安全生产	10	保洁后的垃圾及时清运	发现未及时清运，每宗扣 1 分
			着全市统一的环卫工作服装，着装整齐、佩戴安全保护标志	违反每宗扣 1 分
5	果皮箱清洁	5	无安全责任事故，无危险作业，必要时设置作业警示标志	有则每宗扣 1 分
			每日早上 7 点前洗刷一次、内壁无积垢，外壁及四周地面干净、无乱张贴	有污迹、积尘、乱涂画、张贴等每宗扣 1 分
6	其他	10	箱内垃圾不外溢，每天清掏，箱体无歪斜	违反每宗扣 1 分
			完成上级安排的临时性任务；配合做好各类检查评比保洁工作（如创卫、创星、创文、双竞赛等）	完成不好、未完成、区以上检查不合格扣 1 分
7	合计	100	做好责任区内市容卫生保洁、无区市的通报、无区市的投诉、无媒体曝光	经核查的有效投诉、媒体曝光、通报，每宗扣 1 分

附件 2:

秀全街水域保洁面积明细表

村名称	河段名称	起止点	长度（公里）	平均宽度（米）	面积（平方米）
马溪村	岭西路排水渠	风神大道-车城大道	1.3	5	6500
	岭东路排水渠	风神高尔夫-花港大道	1.4	5	7000
	花港大道排水渠	工业大道-马溪西站	3.5	6	21000
	岭西路排水渠	风神大道-车城大道	1.3	5	6500

第三章 投 标 须 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类别	内容
1	1.2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资金已落实。
2	2.1	采购人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秀全街道办事处
3	5.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采购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以下金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8,803.40元(大写:人民币玖万捌仟捌佰零叁元肆角)。</p> <p>2. 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转账等方式支付到以下账号:</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账户: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账号: 7120 5774 1941</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州先烈中路支行</p>
4	10.1	现场考察	不举行
5	12	答疑会	不举
6	16.2	多个包(组)投标文件的装订和封装	投标文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7	18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8	19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9	21.4 21.5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投标保证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7,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万柒仟元整)。</p> <p>2、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开户名称: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广州分行华泰支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开户账号: 1010 0751 2010 0017 27</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保证金联系人: 陈小姐</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联系电话: 020-87687853</p>
10	22.1	投标截止时间	2018年6月12日10:00(北京时间)
11	22.2	投标有效期	90天

12	23.1	投标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电子文件信封 1 份（含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1 份、退保证金说明及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开票资料说明函）
13	29.2	开标宣布的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14	3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共由五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人，其余评审专家均从广州市财政局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5	3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评标委员会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投 标 须 知

一、总 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1.2 资金来源: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是指: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4 合格的投标人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2.4.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4.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详见《投标邀请》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甲方”是指采购人。

2.7 “乙方”是指中标人。

3. 遵循原则

3.1 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 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其中包括: 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 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 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实行审核管理, 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5.2.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交纳人及交纳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5.2.2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 人民币。

6. 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必须保证,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 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6.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6.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 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7. 纪律与保密事项

7.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得恶意串通, 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7.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3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 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如有要求, 开标后, 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7.4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 均为保密资料, 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 应采

购人要求, 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 关于关联企业

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关于分公司投标

9.1 分公司投标的, 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 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 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现场考察

10.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或自行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

10.2 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 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 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3 采购人若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 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 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0.4 经采购人允许, 投标人可为考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 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 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 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其它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澄清、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答疑

1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2.2 或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组织相关专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解答投标人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或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答疑或澄清文件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发出时间

1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3.2 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等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和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投标人如在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复则被视为同意澄清、补充、修改文件内容。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4.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构成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 投标人编排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所有内容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内容。

16. 投标文件的编写

16.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包组为单位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某包组其中一部分标的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6.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有特别要求的按照其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6.3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6.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6.5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7. 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按照第二章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投标报价要求**”进行报价。

17.2 投标人应按照《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7.3 《投标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7.3.1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7.3.2 应包含货物的制造、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7.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 备选方案

18.1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9. 联合体投标

19.1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投标文件由联合体各方或主体方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9.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9.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9.4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5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6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9.7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2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0.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0.2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21. 投标保证金

21.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21.2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3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21.4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5投标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中任何一种,在投标时与开标一览表复印件装入同一单独信封密封提交:

(1) 从投标人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或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及账号: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 投标人汇缴保证金时应按包组(如有)汇缴,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金额汇缴。

2) 汇缴时务必在汇款单备注上标注项目编号和包组号(如有)。

(2) 用“保函”形式提交的:

“保函”投标截至时间前1天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其内容、格式等是否符合规定;在投标时提供有效的“保函”复印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3)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由财政部选定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或《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选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省直地区: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广州地区: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东莞地区: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

2) 投标担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1.6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21.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8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原额退还。

21.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21.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在规定期限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不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22. 投标的截止时间、投标有效期

22.1 投标的截止时间为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规定时间,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采

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2从投标截止日起,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 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23.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23.1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的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23.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注明的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 其《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注明的负责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3.3投标文件一般不得涂改和增删, 除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 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如有上述改动,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注明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4若为联合体的, 除“联合体协议书”外, 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主体方进行签署即可。

23.5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并有页码。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 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5. 对投标文件投递的要求

25.1所有投标文件应于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5.2投标文件的递交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名确认。

25.3所有投标文件必须装在密封完好的信封。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封装, 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投标文件(正/副本/电子文件信封)

项目编号: 填写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写明的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填写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写明的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地址:

(注意: 年 月 日 分之前不得开启)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6.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形式的投标。

26.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 可以撤回其投标, 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6.5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 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6.6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投标样品

27.1 本项目如要求提交投标样品的,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取样品时没有对样品外观进行验收及性能测试, 对样品的破损或质量概不负责。

27.2 由于采购代理机构存放样品的空间有限, 采购活动结束后, 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 应当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退还投标样品通知后 7 日内取回, 否则视同投标人不再认领,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27.3 中标人提供的样品, 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 并作为履约验收的证据。

28. 投标文件的拒收

28.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收取投标文件:

(1) 在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五、 开标、评标定标

29. 开标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邀请投标人代表参加,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9.2 开标时, 由投标人或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经确认无误后,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须知前附表》需要公布的其他内容。

29.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开标。

29.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9.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30.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审查内容如下: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	供应商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
4	投标人须提供当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复印件, 原件备查) 及公平竞争承诺书 (原件) (模板见穗财采[2012]275 号文);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已登记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3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 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

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3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32.1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具体组成人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先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再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3评标委员会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2.4评审专家(含采购人代表)不得参与同自己或任职单位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评标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专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也可以要求其回避:

-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2)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4)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 (6)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两名;
- (7) 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正性情形。

33.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3.1评标方法

33.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1.2. 本次评标是以招标文件为依据,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

则。

33.2 评标步骤

33.2.1 评标委员会先进行符合性审查, 再进行服务、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估。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才能进入详细的评估。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并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二名中标候选人。

33.3 评分及其统计

33.3.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服务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 评出其服务评分和商务评分。各评委的服务或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服务或商务评分。然后, 评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将各投标人的服务评分、商务评分和投标报价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将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33.3.2 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5. 符合性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以下《符合性审查表》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内容全部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内容有争议的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只有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估, 否则认定为无效投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函、资格文件声明函、承诺函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有效期: 90 日
4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5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6	能满足用户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7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3 如果通过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次招标采购失败。

36. 详细评审

36.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6.2 分值（权重）分配

36.2.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服务、商务及投标报价得分分值（权重）分配、分值设置如下：

分值比例（100%）	商务评分（30%）	服务评分（50%）	投标报价得分（20%）
得分 100 分	30 分	50 分	20 分

36.3 商务评估：评标委员会就各投标文件对商务评估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估的具体内容见《商务评估表》：

商务评估表

序号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分值
1	质量管理认证情况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项证书得 1 分，最高 3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没有提供不得分。）	3
2	企业纳税信用情况	投标人 2013 年以来获市级（或以上）税务部门颁发的 A 级纳税信用等级证书； 连续 4 年获得得 4 分；连续 3 年获得得 3 分；连续 2 年获得得 2 分；1 年获得得 1 分。无得 0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税务部门网站截图为准，没有提供不得分。）	4

3	项目业绩	投标人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该时间范围内已完成的项目或正在服务的项目都可计算在内）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没有提供不得分。）	6
4	投标人的综合实力	投标人获得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称号”，连续 10 年或以上，得 4 分，连续 5 年-9 年，得 3 分；连续 3 年-4 年获得，得 2 分；连续 2 年得 1 分；1 年得 0.5 分；无获得不得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没有提供不得分。）	4
		投标人获得工会颁发的“五一劳动奖状”证书： 国家级的得 5 分；省级的得 3 分；市级的得 1 分；区（县）级的得 0.5 分；无或其他得 0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没有提供不得分。）	5
		投标人获得市级或以上人民政府部门颁发的“先进集体”称号，得 5 分；区（县）级人民政府部门颁发的“先进集体”称号的得 2 分；无得 0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没有提供不得分。）	5
5	企业劳动关系状况	投标人在 2015 年以来获得市级或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评定的“劳动关系和谐企业”AAA 级证书，得 3 分；AA 级证书，得 2 分；A 级证书，得 1 分；其他 0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没有提供不得分。）	3
合计			30

36.4 服务评估：评标委员会就各投标人对服务评估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估的具体内容见《服务评估表》：

服务评估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权重
1	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完全响应并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差异，得 3 分； 部分条款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5
2	管理服务总体设想及策划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情况提出服务总体设想、服务宗旨、重点关键问题进行打分： 服务总体设想科学、服务宗旨明确、准确把握重点关键问题 5 分； 服务总体设想比较科学、服务宗旨比较明确、基本把握重点关键问题 3 分； 服务总体设想不够科学、服务宗旨模糊、不能把握重点关键问题 1 分。	5
3	对项目本地区环卫事业的熟	根据各投标人对项目本地区环卫情况熟悉程度及管理经验等进行打分： 对项目本地区环卫情况非常熟悉，管理经验丰富 3 分；	3

	悉程度	对项目本地区环卫情况比较熟悉, 管理经验比较丰富 2 分; 对项目本地区环卫情况不够熟悉, 管理经验较少 1 分。	
4	机构设立方案及整体运作流程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机构设置、管理服务运作流程方案进行打分: 机构设置合理、便利性强, 管理服务运作流程方案科学可行 5 分; 机构设置比较合理、便利性较强, 管理服务运作流程方案比较科学可行 3 分; 机构设置不够合理、便利性一般, 管理服务运作流程方案不够科学可行 1 分;	5
5	服务实施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清洁管理及垃圾清运服务方案, 组织方案及配套措施详细、具体程度进行打分: 清洁管理及垃圾清运服务方案, 组织方案及配套措施详细具体 8 分; 清洁管理及垃圾清运服务方案, 组织方案及配套措施比较详细具体 5 分; 清洁管理及垃圾清运服务方案, 组织方案及配套措施比较简略 2 分;	8
6	服务管理各项质量目标和服务承诺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 提出服务管理各项质量指标、目标和服务承诺进行打分。 服务承诺、目标切合实际, 保障措施具体得当 5 分; 服务承诺、目标比较切合实际, 保障措施比较具体得当 3 分; 服务承诺、目标不够切合实际, 保障措施比较简略 1 分。	5
7	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根据各投标人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及内部管理机制进行打分: 各项管理制度及内部管理机制齐备完善, 可操作性性强 5 分; 各项管理制度及内部管理机制比较齐备完善, 可操作性较强 3 分; 各项管理制度及内部管理机制模糊混乱, 可操作性较差 1 分;	5
8	人员管理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的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方式)、档案资料建立与管理方案、人员管理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录用与考核、淘汰机制、协调关系、服务意识、量化管理及标准运作等)进行打分: 人员管理方案完备、切实可行 5 分; 人员管理方案比较完备、比较切实可行 3 分; 人员管理方案简略、不够切实可行 1 分;	5
9	项目经理综合素质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项目经理同类项目管理经验等综合素质进行对比打分: 项目经理同类项目管理经验丰富, 综合素质优: 3 分; 项目经理具有同类项目管理经验, 综合素质良: 2 分 项目经理缺乏同类项目管理经验, 综合素质一般: 1 分。 需提供项目经理的相关社保证明、学历、职称证书及同类项目管理经验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没有提供不得分。	3
10	技术保障及支撑能力	根据各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和设备情况进行打分: 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数量充足, 技术优秀, 投入的设备先进 3 分; 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数量比较充足, 技术较好, 投入的设备比较先进 2 分;	3

		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数量有缺漏, 技术一般, 投入的设备比较落后 1 分; (技术人员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的社会保险证明文件, 设备提供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11	应急管理 能力、针对 该项目的 特色服务 及达标承 诺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应急管理方案和特色服务措施, 以应急管理方案的具体性和服务措施进行打分: 应急管理方案和特色服务措施详细具体, 可行性强 3 分; 应急管理方案和特色服务措施比较详细具体, 可行性较强 2 分; 应急管理方案和特色服务措施简略, 可行性一般 1 分;	3
合计			50

36.5 投标报价得分 (20 分):

36.5.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政策扶持详见第三章投标须知“八、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中有关价格扣除的规定。

36.5.2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投标报价 (指修正、扣除后的投标报价) 中取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以各投标人三年的投标报价进行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left[\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修正、扣除后)}} \right]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投标报价 (修正、扣除后) 仅用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报价为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为准;

3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3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 加盖投标人公章, 或者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38. 投标文件的澄清

3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

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 授标

39.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39.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如以上都相同的, 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推选代表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审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 按照其规定。

39.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9.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发出中标通知书, 并在省级以上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40.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40.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递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递交、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1. 招标失败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质疑

42. 质疑与答复

4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4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4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 证据来源必须合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 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 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42.6 在处理质疑过程中发生的第三方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 由提出的供应商先行垫付, 待出具检验、检测、鉴定结果后, 按照“谁过错谁承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

42.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 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2.8 质疑受理部门: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公司运营部

42.9 提交质疑函地点: 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科学院大院 9 号楼 2 楼

42.10 本次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质疑答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或邮寄。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43. 合同的订立

43.1 在合同签订前, 中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合同等主要证明文件(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 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的原件给采购人进行核对。

43.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 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

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3.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4. 合同的履行

44.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44.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合同的订立的 41.3 条规定公告和 41.4 条规定备案。

八、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4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45.1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效缓解企业资金短缺压力,根据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相关政策的精神,本项目欢迎供应商使用融资担保手段,并由试点地区的专业担保机构作为中标人向当地金融机构融资授信的承办机构。

45.2 投标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45.3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中标人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45.4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45.5 试点地区专业担保机构的名单、联系人、联系方式:

省直地区: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刘先生 010-88822559;

广州地区: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梁先生 020-83033627;

东莞地区: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 卢先生 0769-23326888。

45.6 投标人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作为投标文件的附件。

45.7 投标人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46.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规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6.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予以扣除。

46.2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根据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2%的价格扣除。

46.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6.4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6.5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6.6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九、关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47. 如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须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但在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时,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如本招标文件公告后国家有关部门再发布新一期的节能清单,则同时执行两期的节能清单。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 上发布。

48. 如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 须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如本招标文件公告后国家有关部门再发布新一期的环保清单, 则同时执行两期的环保清单。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 (<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cn/>) 上发布。
49. 对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的规定:
- 49.1. 必须按照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政策适用性说明(适用于强制采购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口或环境标志产品)”格式要求填写和提供全部资料;
- 49.2. 扣除方法如下: 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10%—25%的(含10%, 不含25%, 下同), 扣1%; 达到25—50%的, 扣2%; 达到50%—75%的, 扣3%; 达到75%以上的扣4%(适用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十、关于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的使用

50.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
- 50.1.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 50.2. 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前
51.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 51.1.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和证据, 并打印网站相关页面留存。
- 51.2.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十一、适用法律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注:

(合同格式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用户采购方):

乙方(中标供应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花都区人民政府秀全街道办事处马溪村环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GZGK18D010C0046Z)的要求,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_____元)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三、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 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2. 服务地点: _____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付款方式

(详见用户需求书)

六、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资料、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七、保密

1. 项目实施服务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 否则, 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 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 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2.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 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 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6.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

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电子文件信封)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文件目录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	备注
			有	无		
资格性审查	1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供应商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				
	3	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及公平竞争承诺书(格式6)				
	4	已登记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函(格式1)				
	2	资格文件声明函(格式2)				
	3	承诺函(格式3)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4)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5)				
	6	开标一览表(格式7)				
	7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8)				
	8	★实质性指标响应表(格式9)				
	9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商务部分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10)				
	2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11)				
	3	质量管理认证情况				
	4	企业纳税信用情况				
	5	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12)				
	6	企业信誉				
	7	企业劳动关系和谐状况				
	8	银行资信等级证书				
	9	其它商务部分文件				
服务	1	服务要求响应表(格式13)				

部分文件	2	管理服务总体设想及策划 (格式 14)				
	3	对项目本地区环卫事业的熟悉程度 (格式 15)				
	4	机构设立方案及整体运作流程 (格式 16)				
	5	服务实施方案 (格式 17)				
	6	服务管理各项质量目标和服务承诺 (格式 18)				
	7	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格式 19)				
	8	人员管理方案 (格式 20)				
	9	本项目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名单 (格式 21)				
	10	项目经理综合素质 (格式 22)				
	11	技术保障及支撑能力 (格式 23)				
	12	应急管理能力和针对该项目的特色服务及达标承诺 (格式 24)				
	13	其它服务部分文件				
	其他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25)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 26)				
4		招标代理服务承诺书 (格式 27)				
5		开票资料说明函 (格式 28)				
6		退保证金说明 (格式 29)				
7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格式 30)				
8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格式 31)				
9		其它文件				

备注:

1. 投标人以上所递交的资料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可自行增加表格栏目, 以上投标文件提交时按照《投标文件目录表》的排列顺序装订成册。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或自然人;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2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2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3	供应商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4	投标人须提供当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复印件, 原件备查)及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模板见穗财采[2012]275号文)。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通过或不通过	(如有)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见: 投标文件第 () 页

注: 1.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投标人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 投标人在“自查结论”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投标函、资格文件声明函、承诺函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投标有效期：90 日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通过或不通过	
5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能满足用户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通过或不通过	
8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通过或不通过	
9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投标人在“自查结论”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商务评估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如有)
1			见投标文件 () 页
2			见投标文件 () 页
3			见投标文件 () 页
4			见投标文件 () 页
5			见投标文件 () 页
...			

注: 投标人根据《商务评估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服务评估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如有)
1			见投标文件 () 页
2			见投标文件 () 页
3			见投标文件 () 页
...			

注: 投标人根据《服务评估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格式1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采购的项目名称: 花都区人民政府秀全街道办事处马溪村环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GZGK18D010C0046Z)的招标文件要求, 签字代表_____ (全名及职衔)经正式授权并以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的名义投标, 并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 我方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我方同意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如果我方的中标, 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 包括澄清、修改(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 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 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6. 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7. 如果我方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或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8. 如果我方未对招标文件要求作实质性响应, 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 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 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 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10.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注: 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2 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花都区人民政府秀全街道办事处马溪村环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GZGK18D010C0046Z) 投标邀请, 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 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 并声明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现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质文件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3 承诺函

承 诺 函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发布的项目名称: 花都区人民政府秀全街道办事处马溪村环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ZGK18D010C0046Z) 的招标公告, 本公司 (企业) 愿意参加投标, 并作出以下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本公司 (企业) 及附属机构, 非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则, 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 (企业) 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标注的投标有效期一致。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

注：法定代表人是指营业执照中注明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是指营业执照中注明的“负责人”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项目编号为：GZGK18D010C0046Z的花都区人民政府秀全街道办事处马溪村环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活动，提交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被授权人（投标企业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代表（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格式 6

- 1、当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和公平竞争承诺书
- 2、注：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原件备查，复印件有效）在本年度范围内可多次使用。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申请书

_____市人民检察院：

我单位于今年____月____日在____省____市参加_____项目招投标，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特向贵院申请查询_____（单位），法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项目经理：_____，身份证号：_____，近年来有无行贿犯罪记录，并出具相关证明。

特此申请！

申请单位：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_____项目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7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编号: GZGK18D010C0046Z

项目名称: 花都区人民政府秀全街道办事处马溪村环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元）	
		一年	三年
马溪村环卫保洁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 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报价包含的内容及要求见第二章用户需求书的“**投标报价要求**”。

3. 以人民币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8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GZGK18D010C0046Z

项目名称: 花都区人民政府秀全街道办事处马溪村环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格式可自定)

注: 1. 以人民币报价。

2.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 表中各合计项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 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此表如有缺项、漏项, 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 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3. 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9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招标要求内容	投标响应 详细内容	正/负/ 无偏离	偏离 说明	投标文件 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有关“★”号条款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响应详细内容和页码填写此表。

备注：1. 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标有“★”的指标均被视为实质性响应指标，投标人如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如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上无标有“★”实质性响应指标的，请在表格上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号						
地址						
法人代表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财务状况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证书情况	证书名称	证书等级	发证单位	证书有效期		
公司简介						

- 注: 1. 文字描述: 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 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3. 如此表数据有虚假, 一经查实, 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格式 11 合同条款响应表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编号: GZGK18D010C0046Z

项目名称: 花都区人民政府秀全街道办事处马溪村环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合同条款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说明: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第四章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2 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详见商务评估表）。

格式 13 服务要求响应表

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GZGK18D010C0046Z

项目名称: 花都区人民政府秀全街道办事处马溪村环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服务要求招标内容	投标人响应详细内容	正/负/无偏离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					

备注: 本表根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服务要求, 除带“★”和“▲”指标之外, 投标人须逐条详细响应并作出标注“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正/负偏离”的请在偏离说明栏目中具体说明及填写页码。

格式 14 管理服务总体设想及策划

管理服务总体设想及策划

(格式可自定)

格式 15 对项目本地区环卫事业的熟悉程度

对项目本地区环卫事业的熟悉程度

(格式可自定)

格式 16 机构设立方案及整体运作流程

机构设立方案及整体运作流程

(格式可自定)

格式 17 服务实施方案

服务实施方案

(格式可自定)

格式 18 服务管理各项质量目标和服务承诺

服务管理各项质量目标和服务承诺

(格式可自定)

格式 19 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格式可自定)

格式 20 人员管理方案

人员管理方案

(格式可自定)

格式 21 本项目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名单

本项目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名单

项目编号: GZGK18D010C0046Z

项目名称: 花都区人民政府秀全街道办事处马溪村环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经验年限	本项目拟担任职务及职责

注: 请附上人员的学历、职称、社保资料、项目经验证明材料复印件作为证明资料。

格式 22 项目经理综合素质

项目经理综合素质

(格式可自定)

格式 23 技术保障及支撑能力

技术保障及支撑能力

(格式可自定)

格式 24 应急管理能力、针对该项目的特色服务及达标承诺

应急管理能力、针对该项目的特色服务及达标承诺

(格式可自定)

格式 2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此表时请投标人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是否满足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标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此表时请投标人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确定是否满足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 花都区人民政府秀全街道办事处马溪村环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ZGK18D010C0046Z) 的货物及服务招标中获中标, 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后, 凭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

我公司如违反上款承诺, 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 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我公司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保函) 及采购人根据中标合同约定支付给我公司的合同款中扣付, 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8 开票资料说明函

开票资料说明函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标人名称)在参加贵公司举行的花都区人民政府秀全街道办事处马溪村环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 GZGK18D010C0046Z)的招标中如获中标, 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则按以下选择进行开票:

发票类型 (请在对应的“□”打“√”, 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选择“增值税专用发票”, 则投标时必须提供以下资料信息:		
1、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2、客户的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加盖单位公章。		

附: 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名称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州先烈中路支行
账 号	7120 5774 1941

温馨提示

- 1) 投标时, 投标人必须确认“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开具的发票类型。
- 2) 投标人中标后, 我司将按该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确认的发票类型作为开具发票类型的依据; 若投标人投标时未确认, 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3) 因投标人投标时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或未确认, 我司将不予更换发票类型。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9 退保证金说明

退保证金说明

致: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花都区人民政府秀全街道办事处马溪村环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为: GZGK18D010C0046Z) 包组_____ (包组号) 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_____ (大写金额) 元, 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号:

收 款 单 位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30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可选）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GZGK18D010C0046Z 的花都区人民政府秀全街道办事处马溪村环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3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可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单位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声 明

本文件任何部分之文字、图片及电子文档，如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任何方式抄袭、刻录或翻印。凡未经本公司同意擅自违反此规定者，将予以追究。